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7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 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0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镇农荣村塘湾社的部分集体农用地4.6698公顷（其中耕地0.1367公顷）连同未利用地2.50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28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600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将你区歇马镇农荣村塘湾社78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

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1日印发